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库务科) 保障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及实务声明

私隐政策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库务科致力确保所有个人资料均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实务守则处理。

所持个人资料的类别和使用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关于库务科所持个人资料的类别及使用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现表列如下：

所持个人资料的类别	保存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p><input type="checkbox"/> 现职人员及前度雇员与雇佣有关的个人资料 - 包括个人及家庭资料、学历及资历、工作履历、薪金及津贴、服务条件、房屋福利、医疗记录、假期及旅费、训练、投资、外间工作、评核报告、晋升选拔委员会的评核、品行及纪律、退休及退休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现职或前度雇员的个人资料，是为了处理多项与雇佣有关的事宜，包括聘任、操守审查、职位安排及调职、签订／续订／延长合约、给予津贴及雇员福利、递加增薪、培训及职业前途发展、晋升、纪律、留任或免职、退休金、发出证明文件，以及评核申请人是否适合受聘或委任担当某个职位或接受某种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税务上诉人及税务代表的资料 - 包括根据《税务条例》提出税务上诉的上诉人或其代表的个人资料、资料当事人就其上诉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供的税务资料及文件，以及委</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税务上诉人及税务代表的个人资料，以便税务上诉委员会就上诉作出决定。</p>

所持个人资料的类别	保存个人资料的主要目的
<p>员会就上诉所作的决定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委员会委任事宜的资料 – 包括获提名担任 / 再任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及税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的个人资料(这些资料由提名人及获提名人提供)，以及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 / 再任委员的评估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获提名担任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及税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的个人资料，以便这两个委员会作出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顾问／项目小组成员的资料 – 包括竞投库务科顾问合约 / 信息科技项目合约的公司所聘用的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履历。这些资料会纳入有关公司的建议书，以便库务科甄选合适的顾问公司 / 服务承办商提供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竞投库务科顾问合约 / 信息科技项目合约的公司所聘用的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以便委聘顾问公司 / 服务承办商提供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在一般通信中提供的个人资料 – 包括资料当事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市民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库务科提出要求、查询、投诉或意见时，库务科向他们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这些记录，以便回复和跟进市民的要求、查询及投诉，以及向市民收集意见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记录 – 包括其他足以识别个别人士身分的行政及业务档案所载的个人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其他记录，视乎其性质作不同的用途。</p>

实务

保障个人资料主任

库务主任(内部管理)是库务科的保障个人资料主任，向首席行政主任(G)汇报相关工作。首席行政主任(G)负责监察和督导库务科是否遵循《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处理个人资料，但不包括与根据《税务条例》提出的税务上诉有关的资料。

与根据《税务条例》提出的税务上诉有关的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要求，由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负责处理。

保障措施

库务科一直采取适当的步骤，保障所持有的个人资料，使资料免遭损失、未经授权查阅、使用、修改或披露。

收集个人资料

库务科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用于与库务科履行其法定及行政职能及活动直接有关的目的。

库务科会在收集个人资料之时或之前，以适当的形式及方法，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例如在收集个人资料的表格或网页上提供声明)。

保留个人资料

库务科维持和执行载有个人资料的记录的保留政策，以确保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会超过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的目的而所需的时间。根据常务指令及行政手册的政策，库务科所收集及持有的各类个人资料，均有不同的保留时间。

库务科如聘用资料处理者(不论是在香港境内与境外聘用)代为处理个人资料，便须采取合约规范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超过处理该资料所需的时间。

查阅和改正资料

- ◆ 如须查阅资料，请填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专员公署指定的表格 (http://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以书面提出要求，并把填妥的表格送交以下人员处理：

- 所有查阅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与根据《税务条例》提出的税务上诉有关的资料除外)，应送交：

收件人：	助理库务主任(内部管理)1
地址：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 24 楼
传真：	2147 5770
电邮：	scobm@fstb.gov.hk

- 与根据《税务条例》提出的税务上诉有关的查阅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应送交：

收件人：	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
地址：	香港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20 楼 2020 室
传真：	2157 9012
电邮：	bor@fstb.gov.hk

- ◆ 如须改正個人資料，请采用电邮或邮寄方式，以书面向上述人员提出要求。要求改正個人資料的人士必须披露身分，如

有需要，库务科会索取有关新资料的证据，然后才接纳改正资料的要求。

- ◆ 除非另有批准，否则库务科会按库务署署长指定的标准收费率，收取复印个人资料的费用。目前每页 A3 及 A4 纸张的黑白文件复印本收费，分别为一元六角及一元五角(与原稿同样大小或经放大的复印本收费相同)。除非有关人士已支付所需费用，否则库务科有权拒绝查阅 / 改正资料的要求。

查询

如对本声明有疑问，请以上述联络方法向库务科查询。

库务科会定期检讨保障个人资料私隐政策的声明。本声明最近一次更新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完 -